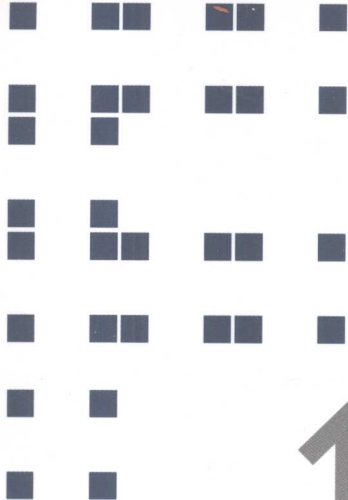




# 当代中国民众 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of Popular Habits  
of Success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项目负责人 **陈 苇**  
GENERAL DIRECTOR **CHEN WEI**

群 众 出 版 社

200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之阶段性成果  
One of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Item Sponsored by State Social Science Fund, China 2005

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项目  
One of the Items of Foreign Family Law and Women's Theory Research Center

# 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

——北京市、重庆市、武汉市和山东省四地民众继承习惯调查报告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of Popular Habits of Success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 Investigation Report of Popular Habits of Succession in the City of Beijing,  
Chongqing, Wuhan and Shandong Province, China

项目负责人 **陈 苇**

GENERAL DIRECTOR **CHEN WEI**

群众出版社

2008年·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 / 陈苇 项目负责人.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14 - 4166 - 2

I. 当… II. 陈… III. 继承(法律) - 习惯法 - 调查研究 - 中国 IV. D923.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8177 号

## 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

---

项目负责人: 陈 苇

责任编辑: 张忠华 刘玉莲 胡慕陶

封面设计: 郝大勇

---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 qzCBS. com](http://www.qzCBS.com)

信 箱: [qzs@ qzCBS. com](mailto:qzs@qzCBS.com)

印 刷: 北京国工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582 千字

印 张: 22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4166 - 2/D · 2047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45.00 元

---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陈苇，女，四川资中县人，1987年于西南政法学院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留该校任教至今。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由中国教育部公派出国留学，作为访问学者到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进修外国家庭法一年，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所所长、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际家庭法协会会员、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妇女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市妇联法律顾问。

## 主编简介

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  
已出版书目

- 《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
- 《中国大陆与港、澳、台继承法比较研究》
- 《加拿大家庭法汇编》
- 《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
- 《家事法研究》2005年卷
- 《家事法研究》2006年卷
- 《家事法研究》2007年卷

责任编辑：张忠华  
刘玉莲  
胡慕陶  
封面设计：郝大勇

200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之阶段性成果  
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项目  
重庆市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资助

## 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

——北京市、重庆市、武汉市和山东省  
四地民众继承习惯调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 陈 苇

北京地区调查组组长 田 岚 何俊萍

重庆地区调查组组长 朱 凡 周学馨

武汉地区调查组组长 孟令志

山东地区调查组组长 王丽萍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 苇 李 俊 田 岚 何俊萍 蒋婉清

刘英赫 朱 凡 周学馨 孟令志 陈 晋

王丽萍 邢 敏 王 蓉 曾庆俊

## 前 言

《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北京市、重庆市、武汉市和山东省四地民众继承习惯调查报告》是本人主持的 200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制定研究”（项目编号：05BFX019）的阶段性成果，是“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制定研究”的子课题。

本次调查是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在我国大陆选择具有一定代表性的省市进行的较大范围的当代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其目的是通过实地调查，了解当代中国民众有关遗产继承及其他遗产转移方式（如遗赠等）的观念和行为，考察当代中国民众的遗产继承意愿和继承习惯以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其原因，研究、预测其发展趋势，以期为我国立法者制定 21 世纪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民法典继承编”，提供基本的国情资料，并结合我国国情，提出修改、完善继承立法的建议，以供立法者参考，从而推动中国民法法典化立法进程，加速我国民法典继承编的制定与完善。因此，本次调查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

在我国，早在 20 世纪初叶，从民国元年至民国二十五年，当时的民国政府就进行了一系列的立法活动，其间重要的一环便是清末民初遍及全国、规模巨大的民商事习惯调查活动。尽管此调查为当时的民商事立法做了一定准备，但我国学者胡旭晟先生在“20 世纪前期中国之民商事习惯调查及意义”一文中明确地指出：“人们在反思清末立法之得失时，依然认为其重大失误的教训之一还是

对于本国的习惯或惯例未能给予足够的重视。”“调查所得之民间习惯法规则仍然未能充分而合理地反映于立法之中……其结果，不但西方化成为 20 世纪中国社会现代化的基本主题，而且法律与社会脱节也构成了 20 世纪中国法制最基本的格局和特征，法律往往只是纸上的法，而民众大多在‘法律’之外我行我素。”并且，他强调指出：“事隔半个世纪之后，中国又开始了新一轮创制民法典的努力……民法学界如何避免一部脱离中国国情的西方民法大拼盘？……将何以向世界贡献出一部真正中国的民法典？……我不敢想象，没有新一轮的中国民商事习惯调查，未来中国民商法典的创制将会是怎样的命运。”<sup>①</sup>

我国 198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是规范我国民众遗产继承和其他遗产转移（如遗赠等）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它施行至今已经二十多年了。这二十多年，正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社会的经济和文化迅速发展的时期。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社会的经济和文化持续发展，人们的经济收入、文化教育程度和生活水平都在不断地提高。在婚姻家庭中，夫妻财产和其他家庭成员财产的种类和数量也在不断地增多。随着人们财富积累的增加，人们文化素质的提高，人们的生活方式日趋多元化，人们的财产观念也发生了变化，有关遗产继承、遗产转移的意愿和习惯也发生了某些新变化。例如，过去我国民众大都习惯以法定继承的方式处理遗产，却很少以遗嘱的方式处分自己死后的财产。然而，2001 年轰动全国的“泸州二奶受遗赠案”以及同年发生的“杭州小保姆受赠百万元遗产案”都反映了当今社会我国民众遗产转移的观念和行为的新变化。

德国著名法学家鲁道夫·冯·耶林在他的法学名著《为权利而斗争》中曾经指出：“因为法理念是永恒发展的。现存的法必须

---

<sup>①</sup> 参见胡旭晟：“20 世纪前期中国之民商事习惯调查及意义（代序）”，载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胡旭晟、夏新华、李交发点校：《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上册），10～11 页、14～16 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给新生的法让出位置……”法律作为人们社会生活中基本关系的调整器，它必须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而进行立、改、废，才能具有旺盛的生命力。我国《继承法》必须反映当今中国民众有关遗产继承的意愿和习惯，反映当今中国民众遗产转移的新观念及其行为的新要求，才能适应调整当代中国民众遗产继承和其他遗产转移关系的需要。因此，在 21 世纪，制定一部真正反映当代中国民众的遗产继承、遗产转移的意愿和继承习惯的、适合中国国情的《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将是我国立法者的重要任务之一。

在此历史背景下，本人作为 200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制定研究”的负责人，策划、组织进行了“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由于考虑到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既有经济发达的地区，又有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并且因为本次调查的经费十分有限，为了较为全面地了解我国经济发达的地区和经济欠发达的地区人民群众的继承习惯，本次调查主要根据全国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的差异性，在我国北部、西部、东部和中部分别选取北京市、重庆市、武汉市和山东省四个地区作为调查地点。北京地区调查组的组长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田岚教授和何俊萍教授；重庆地区调查组的组长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朱凡副教授和重庆行政学院周学馨副教授；武汉地区调查组的组长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孟令志副教授；山东地区调查组的组长为山东大学法学院王丽萍教授。

本次调查自 2005 年 8 月开始至 2006 年 7 月结束，历时一年，分别在北京市、重庆市、武汉市和山东省四个地区进行。四个地区的调查组负责人分别组织本地的调查员开展了此次调查。本次实地调查工作主要采取调查员入户进行问卷调查的方式，辅以个案访谈笔录。在实地调查工作结束后，按照写作提纲的统一要求，各地区负责人分别组织对调查问卷按被调查者的基本情况、年龄、居住地区（城乡地区）三个因素进行分类统计（北京地区还按职业进行了分类统计），然后依据这些第一手调查资料，考察和研究本地区

被调查地民众的继承意愿、继承行为和习惯及对其他遗产转移方式的态度,分析其原因,总结本地区民众继承习惯的特点,进而预测其发展趋势,分别撰写完成了“北京市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重庆市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武汉市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和“山东省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四份实证研究报告,它们共同构成“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的主要内容。

“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一书,作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次在全国较大范围进行的民众继承习惯调查之研究成果,填补了我国此方面学术研究的空白。它具有重要的立法参考价值,可以为我国立法机关制定21世纪《中国民法典·继承编》提供有益的实证参考资料,又可以作为法学界和司法界人士了解我国民众继承习惯的参考资料,还可以作为科研人员和高等院校学生的参考资料。

本书由项目负责人陈苇主持撰写。陈苇首先拟定写作提纲,四地区调查组负责人依据对本地区有效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撰写结项报告后,按照该写作提纲的要求,四地区调查组负责人以本地区的结项报告为基础,分别组织撰写本地区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报告的初稿。朱凡对四地区提交的实证研究报告的初稿、四地区的调查问卷以及访谈笔录统一编制了目次。然后,陈苇对四地区调查报告的初稿进行审阅、修改并提出相关修改意见,再将它们分别返回四地区调查报告的作者由其进行再修改。最后,陈苇对四地区返回的修改稿进行统一修改、定稿。必须说明,对于本次四地区民众继承习惯调查的某些统计数据,各章作者的视角不同,因而其研究所得的结论不尽相同,本人在审阅、修改统稿时对此未做改动,以示对作者的尊重,并留给读者更大的思考空间。当然,尽管我们做出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学识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恳请学界同仁不吝指正。

在此,我要衷心地感谢我的学生,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研究生康娜和来文彬!他们不辞辛苦,冒着重庆8月至9月的酷暑,

协助我对本书的书稿作了耐心细致的文字校正工作。

本书各章作者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第一章：陈 苇、李 俊

第二章：田 岚、何俊萍、蒋婉清、刘英赫

第三章：朱 凡、周学馨

第四章：孟令志、陈 晋

第五章：王丽萍、邢 敏、王 蓉、曾庆俊

最后，我们还要十分真诚地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张忠华主任以及其他编辑朋友们！正是他们的辛勤劳动才使本书得以顺利面世。并且，我们对重庆市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给予的部分出版资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 苇

2007 年 9 月

## “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 之调查人员简介

“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是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陈苇教授主持的200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制定研究”（项目编号：05BFX019）的阶段性成果。它自2005年8月陈苇教授分别联系和确定了北京市、重庆市、武汉市及山东省四个调查地区的调查组负责人后被正式启动。在项目负责人陈苇教授的主持下，北京地区调查组组长田岚教授和何俊萍教授，重庆地区调查组组长朱凡副教授和周学馨副教授，武汉地区调查组组长孟令志副教授和山东省调查组组长王丽萍教授，大家共同努力，分别策划、组织进行了北京市、重庆市、武汉市及山东省四地区的调查工作。在这四个地区，我们共计征集组织了411人次进行此社会调查，其中高等院校教师有10人，协助召集学生志愿者及协助入户调查者有9人，高等院校学生（博士生、硕士生与本科生）志愿者有392人。实地调查工作从2005年10月开始，上述四地区调查组负责人各自带领本地区的调查人员，分工合作，不辞辛苦，深入到数千户家庭进行调查问卷的填写和个案访谈笔录的工作，在四个地区发放调查问卷共计4995份，回收调查问卷共计4545份，2007年7月，该四地区调查组的全部调查人员顺利地完成了实地调查任务。

在此，特将“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之调查人员简介如下。

## 一、“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调查问卷制作的主持人及制作人员

### (一) 调查问卷制作的主持人

陈 苇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二) 基本调查问卷的制作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 1. 基本调查问卷制作之基本材料的提供者

王 薇 (西南政法大学 2004 级民商法博士研究生)

李 俊 (西南政法大学讲师、博士)

朱 凡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

宋 豫 (重庆工商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杜江涌 (西南政法大学讲师、博士)

陈 苇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学馨 (重庆行政学院副教授、博士)

黄 宇 (西南政法大学 2004 级民商法博士研究生)

魏小军 (西南政法大学 2004 级民商法博士研究生)

#### 2. 基本调查问卷的制作者

朱 凡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

陈 苇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学馨 (重庆行政学院副教授、博士)

### (三) 以基本调查问卷为基础而制作本地区调查问卷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 1. 北京地区调查问卷的制作者

田 岚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何俊萍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 2. 重庆地区调查问卷的制作者

朱 凡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

陈 苇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学馨 (重庆行政学院副教授、博士)

#### 3. 武汉地区调查问卷的制作者

孟令志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4. 山东地区调查问卷的制作者

王丽萍（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

### 二、北京市民众继承习惯调查的策划、组织者及带队、协助、参加调查的人员

#### （一）调查的策划、组织者

田 岚（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何俊萍（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 （二）带队、协助、参加调查的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 1. 带队教师 2 人

田 岚（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何俊萍（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 2. 协助征集、联系、组织调查人员的学生志愿者共计 3 人

中国政法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人：王文杰、刘 佳、屈 毅

##### 3. 参加社会调查的学生志愿者共计 104 人

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志愿者 3 人：刘英赫、周小勇、蒋婉清

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志愿者 101 人（按照调查区县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曾小玲、赵 波、傅婧瑛、赵 妍、林鸿鹤、陈思彤、姚 蕊、  
李 琮、王 姐、任 飞、魏启源、陈 博、汲 莉、王 菁、  
余放达、杨 光、宋 颖、全 钰、孔繁宇、李 伟、李盛楠、  
孙 莉、王 萌、徐 菲、王 维、焦 涛、王正昂、李 蕾、  
李 韬、张 婧、刘梦甦、李林森、王之一、隗圆丽、蔡 笑、  
张洪业、刘光妍、张 璇、王 茜、张海存、古章阳、王剑飞、  
孙庆童、魏敬贤、王 森、张 可、佟柳昱、王雅楠、赵一默、  
胡喜辉、张 葛、李德龙、关 悦、冯西洋、温美凡、李金雷、  
聂 岩、张月波、王 欣、高雪菲、王颂勃、张鑫磊、石凤爽、  
王轶群、陈亨利、刘凡丹、郁 菲、恒 璞、王 琪、张 楠、  
宋 博、金昱茜、卢芃锡、刘雪梅、丁少芃、魏亚妹、黄 婷、  
毕莉丽、柴学宇、刘京京、胡 浩、侯丁文、菅 强、朱粟宁、  
王鑫军、宋亚光、洪丝露、任秀娟、罗迪湘、钱 鑫、余 芳、

程伟、许钢、周密、马淑娟、刘晓宇、骆丽莎、张艳、邱莎莎、李戈、郝永林

### 三、重庆市民众继承习惯调查的策划、组织者及带队、协助、参加调查的人员

#### (一) 调查的策划、组织者

##### 1. 第一次社会调查的策划、组织者

陈苇(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凡(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

周学馨(重庆行政学院副教授、博士)

##### 2. 第二次社会调查的策划、组织者

陈苇(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凡(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

#### (二) 带队、协助、参加调查的人员

##### 1. 第一次社会调查之带队、协助、参加调查的人员

第一次社会调查分为四组

###### (1) 带队教师 4 人

第一调查组带队教师：朱凡(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

第二调查组带队教师：周学馨(重庆行政学院副教授、博士)

第三调查组带队教师：杜江涌(西南政法大学讲师、博士)

第四调查组带队教师：李俊(西南政法大学讲师、博士)

###### (2) 协助征集学生志愿者的教师 1 人

李晓梅(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2004 级年级辅导员老师)

(3) 参加社会调查的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2004 级本科生志愿者共计 100 人(按小组排序, 各组人员排名不分先后)

###### 第一调查组学生 25 人:

陈晓岚、李明磊、陈晔、左余建、胡莎、张凯、郑婉婷、郑建滨、任志刚、谢琼丽、高达、李秋明、陈锡坤、杨莉、任静、向茂林、汤宏伟、杨冰、唐旭田、曹丁月、沈铁、陈晶、徐文、王艳青、陈洁

## 第二调查组学生 25 人:

许青海、易云亮、张涛涛、许婷婷、孙海娇、李桂青、柳晨硕、孙叶平、叶锡银、孙 君、韩向前、杨 柳、王晓歌、郭 敏、张晓静、那 扬、钟乔西、姜文亮、代 俊、袁 雷、蔡 莹、颜 鹏、姚晓亮、冯媛媛、甘小虎

## 第三调查组学生 25 人:

柴凌燕、钟 琳、饶启慧、邹 志、杨华君、毛 虎、余 洋、张箫巍、钟 宇、叶 锟、刘祚焕、王 娟、戴 维、陈琴琴、马 明、张 妍、赵 琦、高宝丽、符梦诗、黄传兵、郭花云、刘鄂林、牟治伟、沈 瑜、张 桅

## 第四调查组学生 25 人:

王文娟、孙书文、魏明娟、王善良、钟建华、王志伟、许 诺、毛明娜、姚俊冉、林 辉、宋婷婷、童星铭、刘 婷、罗 毅、郭永慧、唐 维、郭 艳、白 勇、张其然、李 慧、颜文俊、黄广川、张倩雯、王吉龙、郑高平

## 2. 第二次社会调查之带队、协助、参加调查的人员

## (1) 带队教师 2 人

陈 苇(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 凡(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

## (2) 协助联系入户调查的社区工作人员 4 人

李培德(重庆市沙坪坝童家桥政法社区居委会主任)

王芳萍(重庆市沙坪坝童家桥壮志路社区居委会干部)

尹大兰(重庆市沙坪坝童家桥壮志路社区居委会干部)

李迎香(重庆市沙坪坝童家桥壮志路社区居委会干部)

## (3) 参加社会调查的学生志愿者共计 25 人(排名不分先后)

西南政法大学 2005 级、2006 级博士研究生志愿者 2 人:

秦致远、高 伟

西南政法大学 2004 级、2005 级硕士研究生志愿者 23 人:

## 第一调查组学生 7 人:

苏竞男、万旭梅、吴 浩、文 帆、辛世艳、沈镇友、蒋亚婷

第二调查组学生 8 人：

倪 丹、杨 军、刘兴昊、杨 璇、李 佳、魏庆爽、程露、宋丽君

第三调查组学生 8 人：

庄国立、李 蕊、邓 强、白永刚、申月霞、曹国丽、喻军、刘 超

四、武汉市民众继承习惯调查的策划、组织者及带队、协助、参加调查的人员

(一) 调查的策划、组织者

孟令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二) 带队、协助、参加调查的人员

1. 带队教师 1 人

孟令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 协助、参加调查的学生志愿者共计 90 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小康协会”副会长：刘李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公安学院 2003 级、2004 级的本科生志愿者 89 人（排名不分先后）：

方玉兰、李 娟、秦 臻、肖 平、李 慧、陈珍珍、张 敏、彭俊娟、杨晓杰、潘诗莹、李喜莲、贺 岩、王春雪、魏志强、程 迪、赵晓红、朱琴琴、周丹丹、蒋敏露、李艳会、徐珠丹、黄家浩、刘 芳、邓清华、游 丹、周珊旭、徐玉芳、陈 薇、程俊杰、严 寒、姚 艺、武 洋、徐 进、杜光山、张波波、孙移芳、李 彩、岳姣姣、李 倩、乐忠槐、杨剑盔、阮新颖、杨 曼、张红霞、李 玲、瞿昊晖、蔡思思、刘国正、关桑榆、秦志刚、李 朋、王思思、孙 杰、周 琰、刘剑腾、赖珊珊、赖文凤、孙聪聪、薛 伟、陈定中、刘 鹤、陈晶晶、宋唐吟、何秀华、卢碧珊、龚 斌、曹 锋、王小川、尹伟娜、曹潇潇、吴 进、李子然、魏 莱、余晶晶、赵韦亮、曹学强、胡 宁、吴 迪、蓝玉婷、李育科、彭煜侃、万里行、童 倩、曹 东、赵颜波、袁 珏、刘 媛、杨 钊、洪 芳